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有關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寶馬2013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權益法確認之投資(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華晨寶馬)業績為398,000,000歐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王世平先生及譚成旭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